

|   |   |    |    |
|---|---|----|----|
| 檔 | 1 | 保存 | 15 |
| 號 | 1 | 98 | 15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趙筠  
 聯絡電話：(02)23977363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yunchao@trade.gov.tw



10344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2 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 098701296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CITES 出口／再出口許可證第 3 欄「進口人 (Importer)」及第 7 欄「物種學名 (Scientific name)」等欄位之填寫原則一案，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經查廠商或代辦業者向本局申請核發 CITES 許可證，證上進口人欄位所填寫內容應為貨物實際進口人，惟部分業者表示，應國外廠商要求或配合報關文件，以致進口人欄填寫情況包括：

- (一)國外運輸業者 (Forwarder)、報關業者 (Custom broker)、物流公司 (Logistics)。
- (二)進口人地址填寫郵政信箱 (如：南非)。
- (三)國外檢疫單位 (例如：美國 USDA、荷蘭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加拿大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等。

二、復查我國出口 CITES 附錄列管植物，廠商申請核發 CITES 許可證，若部分植物為雜交物種，CITES 許可證上係以雜交 (hybrid) 方式表示，並未相對提供該雜交植物是由哪些物種交配而成，爰無法確實掌握真正出口時之植物物種，且造成事後查證困難。

黃鈺全 6/19



三、依華盛頓公約 Conf.12.3 (Rev.CoP14)決議之 Annex 1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in CITES permits and certificates)，CITES 許可證上應包括出口人或進口人完整姓名與地址及所屬標本之學名或亞種名，以判定附錄等級等資訊。鑒於 CITES 許可證之主要目的係提供進口國 CITES 管理機關，證明證上所載之動植物種來源為合法並符合公約規範，爰申辦時應詳實提供 CITES 許可證上所需資料，因此，CITES 許可證並不具任何檢疫或稅捐等其他目的，不宜與檢疫或其它報關或商業文件混淆。

四、為期掌握貨品流向，以符合 CITES 管理之精神，且為利本局辦理事後稽查作業，針對 CITES 許可證上第 3 欄「進口人」及第 7 欄「物種學名(Scientific name)」等欄位，擬具下列填寫原則：

(一)第 3 欄「進口人(Importer)」：CITES 許可證上之進口人應載明實際進口人（或收貨人）及完整地址。惟考量業者實際需要，若 CITES 許可證上需填寫運輸或物流業者或以郵政信箱取代地址，廠商申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供審核：

- 1、進口人若需填寫運輸（或物流）業者，請出口人提供敘明具體理由之書面文件（或由進口人出具進口貨品需委由運輸（物流）業者處理之文件），並提供該進口人之名稱及詳細地址。CITES 證上之進口人名稱填寫「進口人名稱 c/o 運輸（或物流）業者」，地址填寫進口人地址。
- 2、進口人若因買賣契約關係指定特定收貨人為進口人，CITES 證上之進口人填寫該特定收貨人及其地址。並請出口人提供相關書面文件。
- 3、進口人地址若以郵政信箱取代，請出口人提供敘明具體理由之書面文件（或由進口人提供說明文件），及

該進口人之詳細地址。

(二)第 7 欄「物種學名」：廠商出口之植物，CITES 許可證上之學名應予明確，若 CITES 許可證申請時需以「XXXX hybrid」填寫，出口人申辦時，請檢附該雜交種係由哪些物種（學名）相互交配及其 CITES 許可證之對應項次，若出口人或蘭園確實無法查明其雜交種是由哪些物種相互交配，請於該書面文件具體說明。申請案若委由代辦業者辦理，應事先提供該書面文件予代辦業者。

五、說明四所述出口人提供之相關書面文件，均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正本：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水族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麟趾企業有限公司等 77 家、一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763 家

副本：

局長 黃志鵬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